

洪生

畫索



蒼松文化服務社

洪天賜教授捐贈

畫虎錄

作者：洪 生



蒼松文化服務社出版

目 錄

谈帮忙	1
帮忙、帮闲与帮凶	3
为你设想	5
“施小惠”万岁！	7
从借钱到骗钱	9
谈送礼	11
表面功夫	13
推的等级	15
蛇与蛇辈	17
暴发户的心理	19
赌徒的分类	21
死不认输	23
抄捷径的种种	25
虚荣心	27
溺爱	29
再谈溺爱	31
经济学与魔术	33
谬论	36
错别字的更正	38
鲁迅的秋夜	41
诗的话	48

一毛钱	50
贪便宜的教训	52
雪柜喷漆	55
搭车杂记	58
乘电梯	60
后记	62



談幫忙

看見人家有困難，我們給予援手，這就是幫忙。

動物不懂得何謂幫忙，因此，它們數十萬年如一日，一點也沒有進步。

人類社會，明曉幫忙的真諦，大家相互提携，同舟共濟，助人助己，才有今日的文明。

可是，社會越發文明，分工越是精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越顯得淡薄，尤其是大都市的小市民，再也不了解幫忙的意義。

路上發生車禍，看熱鬧的人多，出來幫忙的少之又少，大家都害怕上法庭見証，惹來麻煩。

組屋遇到搶劫，喊破喉嚨，也找不到幫手，左鄰右舍都緊閉門戶，深怕殃及家門。結果胆大的劫匪，可以連破三關，滿載而歸。

即使是年輕純潔的中、大學生，也已失去幫忙同學的古道熱腸。大家私心太重，最好是我懂別人都不懂，這樣可以名列前茅，將來出路才沒有問題。

學校如此，社會更不用提了！

很多窮人，在金錢掛帥的社會里，失去了親朋戚友，在無援的情況下，默默地生存，孤独地和困難搏鬥，無聲無息地倒下。

只有那些名流富賈，才会有人幫，而且門庭若市，盡是

打秋风的三索客。碰到什么事，都有人争先出主意，充跑腿，摇旗呐喊。

象办丧事，他们可以组织治丧委员会，写讣告，发新闻，找来了一大堆人吃喝一番，搞得个生荣死哀。

然而，这又说不上是帮忙，充其量是帮闲吧了！

因此，读香港的一些写实小说，看长城凤凰的影片，常有劳苦大众同心协力，斗台风、抗黄潮、打击黑社会、反剥削的伟大场面，特别受感动。

心想：什么时候大家才能不分彼此，互相帮助，共同地推动时代的巨轮向前进呢？



幫忙、幫閑與幫凶

近来，读一点中国历史，却发觉到一个令人心痛的史实：每个朝代的开国功臣，出生入死的为人主夺得了江山，可是一到天下太平、四海宁静时，也就是他们惨遭灭门之祸的日子。而且，朝代越近，越是如此！

过去，人们的解释不外是功臣的权倾人主，引起人主的妒忌；或是阴谋造反，罪由自取。其实，这是片面之间，不足为信。二千年前的太史公司马迁已经假借韩信的口道出因由：

“狡兔死，良狗亨；高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

这才是铁一般的事实！因为，东西一俟没有利用的价值，不是束之高阁，便唯有废弃。

我们知道，人主在打江山或捞世界时，没有一批忠肝义胆的功臣属下的扶衬，任你是大罗天仙下凡，道行特高也是无济于事的。况且，在斗争的过程中，为了避免错误、或使错棋子，导致全盘失败，则逆耳的忠言是要听的。不但要听，还须装出一副虚怀若谷的虔诚模样，博得个从善如流的美誉，并且，更能令到属下心甘情愿地去为他卖命。因为，那个时候，最需要的是帮忙。

可是，一旦大局已定，天下尽归，登上龙座，一呼万诺，那时，则是朕即国家，唯我独尊，已不再需要功臣的扶助，更不愿听刺耳的忠言。人主所要的是谄臣的阿谀，愿听的是

歌功颂德的巧言。于是，马屁王、三索客便充斥朝廷，功臣名将合该退隐，象范蠡、张良那般功高不居，云游四海。否则，迟早总免不了要步文种、韩信的后尘。因为，这时已属帮闲的时代，用不着帮忙了。

不过，无论如何，能打江山的帝皇虽不一定是人中之杰，但总还不会差劲到那儿去。因此，尽管满朝是帮闲客，江山依然能硬撑住。

但，以后的二世祖、三世祖，就不中用了！他们养在深宫，不识稼禾为何物者，只知享乐，才智聪明尽失；而身傍的佞臣小人，更是每下愈况，不要提写写汉赋，做做唐律，连鲁迅所说的扯谈的份儿都说不上。这辈人物就象魏忠贤、马士英那般，仗着皇帝的昏庸，代发号令，奴役百姓，残害无辜，搞得个人间地狱。

他们既不帮忙，也不帮闲，却是帮凶。而朝代到此也该换了！

爲你設想

有一本讨论推销术的书这样写道：“最拙劣的推销法是好话请人家帮忙，其次是大力夸奖自己的货品优良，而最佳的办法是站在顾客的立场，为顾客设想，购买这个物品将会节省多少金钱和带来多少好处。”

这三种推销术其实是代表三个不同的阶段。

第一种最落伍，只有走江湖的适合应用，但效果最差。当观众看完表演后，就一哄而散，留下走江湖的在那儿唉声叹气。

第二种是目前最普遍的，随意翻翻广告都能找到，不外乎“卖花说花香”，但有时言过其实，令人置疑，反而不妙。

第三种是最崭新的，罗列几种不同唛头的产品，装着替顾客设想，指导他们如何选择物品，才能省钱获益。其实是趁机打击别人来突出自己，最终目的还不是为自己物品的销路打算。但由于这样装腔作势一番，人们却信以为真，因而慷慨解囊。

然而，虽说是最先进的推销书，但是在处世学里这种理论的运用却已很平常的了！大部份的世故之士，人中豪杰都早以发挥得淋漓尽致了。

当张三和李四有怨时，他不直接对付李四，却来你面前偷偷告诉你李四要对你不利，劝你早作准备，大要其借刀杀人计。可是，仍一脸为你设想的忠贞相，令你对他感恩不尽。

当王五希望你支持他登上宝座时，他便会提出许许多多对你有益的措施，甚而暗地里私允你种种好处，哄得你团团转，唯他马首是瞻，供他驱遣。结果是“有难同当，有福他享”。

更有甚者，明明他要将你一口吞噬下去，他依然要摆出一副假仁假义貌，更来个猫哭老鼠式，替你设法解脱危机，为你惋惜厄运难逃，博取你的眼泪，让你到了阎王殿仍不知所以然。

其他，象希特勒的为日耳曼民族找出路，象当年日本的东亚共荣圈的提倡，象今日超级强国在输出革命和在维持旧秩序的抗争，还不是明一套为你设想，暗一套却是为自己的侵略野心打算？

“施小惠”萬歲！

施小惠可以说是一门大学问，小迄小市民的小账与咖啡铺，大到列强的军援与经援，都可统括在这范畴内。而且，深谙此中三昧的，不是一代枭雄，相信也该是一时瑜亮，最最少也是“世事洞明、人情练达”之辈。因此，我胆敢说，要成大功、立大业的有志者，除了苦读李宗吾的厚黑学外，施小惠这门绝招也该练得炉火纯青的地步才行。唯有如此，方可无往而不利了。

大家都知道水浒传这部书吧！即使没有阅读过，起码也听过它的故事。书中的一百另八条好汉，不是武艺高强，便是有一门特长，唯独他们的领袖宋江，一点本领都没有，文即不能献计运谋，武又不能提刀提枪。可是，他就是能施小惠，给江湖朋友一点好处，遂被称为“及时雨”，而受人拥戴，统率人中豪杰。

另一本三国演义，里头最讲义气最受人敬佩的关云长，在曹操赤壁大败后，他把守华容道，却义释曹操；因为当年曹操曾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又是金银绫锦，又是美女来拢络他，所以于心不忍。这岂不是施小惠的法力在作怪？

再翻开历史瞧瞧！你可以发觉，所有的人主，都是用施小惠这种手段来拢络臣下，刘邦如此，李世民如此，赵匡胤不也如此！而且，美其名为“礼贤下士”，“折节下交”。一点甜头便搞得臣下晕头转向，甘愿来个“士为知己者死”，

替他打天下去了！

回到当前的世界，施小惠更是法力无边。一些超级强国为了达到他们的全球性战略计划和经济侵略他国，与及在国际会议上多几个应声虫，不是惯用经援和军援来从中操纵发展中国家吗？这种援助何尝不是施小惠呢？

由此看来，有志于出人头地的英雄们，还不为“施小惠”这门绝招高呼三声万岁？！



從借錢到騙錢

俗語說：朋友有通有無的義務；又說：助人為快樂之本。可是，當你有一天窮到發慌，昧着自尊向人借錢時，你便會發覺這些話是空言吧了！

有時，你還來不及開口，對方已預知你的來意，先行向你訴苦了。這時，你還好意思提起借錢嗎？

甚至，以後朋友們遠遠看到你便避開了，因為他們害怕你再提借錢的事，所以也就有“窮在路邊無人識”的悲劇。

不過，有一種人却很樂意借錢給人家，那就是放高利貸者。可是，他們的利息奇高，而且利上加利，只要滾上半年三個月，你就別想還清了。因此，向他們告貸，簡直是飲鴆止渴了。

與此相同，便是銀行和金融公司，他們還好，利息不很高。但是你要穩定的生意讓他們信任，或是值錢的产业可以抵押，一般窮光蛋則免問。而且，他們是出了名的“晴天借傘，雨天收傘”，因此，于事無補。

算來算去，借錢這條路是走不通，唯有騙錢，卻依然是無往而不利的了。不過，騙錢可有好多種，各有程度上的差異，談起來却真是一門學問。

最差勁的騙錢法是哭哭啼啼地向人訴苦，說什麼家有八十歲的老母和十八個月的幼孩而又失業了十年八載，或是淪落異鄉缺乏返家的川資，或是裝瞎扮殘，來勾發人類的惻隱

之心，但所能骗取的数目则极其有限。

高级一些的是衣著入时，驾辆象样的汽车，谈他在上流社会、上流生活的派头，让你如未庄的老乡在听阿Q谈城内杀革命党一般，战战兢兢地洗耳恭听。等到时机成熟，他忽然一转口表示最近碰到一桩什么大事，需动用十万八千，然后向你开口挪移三五千。到了此时，你不仅不会怀疑他的动机，反而对自己只能借他一两千元感到愧怍，还怕他不拿呢！

不过，这样的骗仍算是小巫，真正的大巫是那些有办法瞒过学富五车、社会经历深广，而又极其理智冷静的银行家，从他们的手中捞走百万大元。他们先是进行几宗大规模的外汇交易，一一顺利后，在银行家反过来要巴结他时，便以一张废纸换取普通人几生都无法赚到的钱财。

由此看来，这个世界到底还是骗的世界，老老实实做人合该倒霉一辈子。如此，夫复何言！

談送禮

不論古今中外，送禮該是人之常情，該是社交礼仪上不可或缺的吧！

古時候，去拜候人家，要帶一份見面禮，這叫做贄。文人比較寒酸，無以為贄，或是要表示風雅，買弄才學，或是希望對方的憐才提拔；當他們去敲達官貴人的府邸時，用的却是詩文，雅稱為秀才人情。据说唐之傳奇小說便是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這是始料未及的。

現时的社会，大概不兴这套秀才人情，因为诗文太不值钱了。不过，礼还是要送的。比方你去问候病人时最好是带上一袋水果，探女朋友的香闺则不忘捧上一束鲜花。趋访有孩子的人家应晓得携带糖果；而逢到过年过节，岳母大人那头总少不了要呈上应时的礼物，董事长那边也该打点打点。否则，人家骂你不识礼事小，可能因此惹来一身麻烦那就糟糕。

何况，以礼开路，是无坚不摧的，所谓“吃了人家的咀软，拿了人家的手短”。职是之故，则凡事便好商量。无怪柏杨的云游记特别强调红包国的法宝太厉害，连万魔不侵、金刚不坏之躯的孙悟空都要被打得晕头转向，连忙跑到天庭去讨救兵了。

柏杨不仅在云游记里编出一个红包国来，在他的许多杂文里都有提到这红包坑人不浅。原因是台湾万事都讲红包，

没有红包什么路都走不通。

其实，何尝台湾，天下乌鸦一般黑，到处皆是如此。就说香港吧！此风也鼎盛。一个从伦敦来的小瘪三，在警局里混了几年，便变成亿万富翁。当时英伦的一些报纸还如此倡言，华人的红包是无孔不入的，结果使到一个个有志于执行法律治安的英国青年来到香港不久，便倒戈相向，出卖法律了。

可是，无独有偶，最近美国却暴出洛希特贿赂案子，一大批欧美日本政坛的显要都牵连在内。由此可见，送礼、红包，或是说成贿赂都好，并不仅限于华人，欧美人士更是此方面的佼佼者。象西德政府就特别默许工商企业的应酬费高过广告费，而且，更不想去调查，甚至避免提起他们的一些无法奉告的账目是否有逃税或逃外汇的嫌疑。难道这不是半公开的鼓励他们用送礼来开拓海外市场吗？

看来，大多数人都不例外，总爱贪便宜。然而，“拿人钱财”，合该“与人消灾”。故此，办事前先来个送礼，必是最佳的开路先锋！

表面功夫

不讲实际，是我们社会的通病；单看表面，不明就里，却是病根所在。

从吃的来讲，上至酒楼，下及熟食小贩，都是将几片象样的佐料摆在上面，让整盘食物看起来生色不少！这就是俗语所说的“摆碗面”。

穿著方面，很多人肯为外表的一身华丽，费尽心思，下大本钱去装饰，但却不肯花点时间保持内衣的整洁；或而，为了一头“饰”过的美发，而舍不得洗濯。

住的方面，许多人为了装门面，尽管是住在廉价的组屋里，却花了比屋身还贵的装修费；更有什者，却是举债而为。

在做人处事方面，很多人也是如此，表面功夫最是到家。原因是这样可以博得人家好评，所获得的好处不少！

就连孩子，耳濡目染，也深谙这套表面功夫。他们会在父母的身傍、老师的面前表现得很听话，但一回过身，却是胡天胡帝。

在大人方面，更是技高一筹。当人们在辛勤工作时，他们却躲在一旁偷懒。等到上头的人要巡到了，他们才摆出一副卖力相，不仅如此，还会对那一些一直在工作的呼呼喝喝，喊他们勤快些。

由于他们懂得见机行事，顺风转舵，有便宜就占，有风头便出，又极会掩饰自己的无能，並打击别人来抬高自己。

因而，总是最被上司赏识，擢升最快。

然而，越来越多的人都学会了这套表面功夫，太过依赖它的万能，那是社会的大不幸。

试想想！假如我们的产品不在质地上改良而一味的注意外表的装璜、广告的宣传，假如我们的文学创作不在内容上充实而一味的着重文彩的修饰、朋友的吹捧；那只能骗人于一时，到头来，金玉被人拆穿，败絮就会显露出来，其下场也就可悲可叹了！



推的等級

推是一门学问，身份越高的人越懂得推。因此，有志于人上人者，不可不学。

在放学放工的时候，巴士车一来了，大家便一窝蜂而上，为了先上车，不惜推开别人。于是，在车门口，展开了一场冲锋陷阵。

这是有形的推，手法也不太高明。如果推象柔道那样有分段的话，这仅能算是白带。

一些地痞流氓，装阔少，装多情郎，欺骗那些纯洁少女。一番玩弄过后，再把她们推下火坑，贩卖她们的灵魂和青春。然而，“上得山多终遇虎”，偶而也会出漏子，被送上法庭。

因此，这种推只是入门吧了！

在一个高职底下，多少个同事在垂涎。不过，表面上大家无动于衷，仍然是衣冠楚楚，一派绅士风度。暗地里，估量谁是对手，并且，打小报告，制造流言，捧大脚，拢络其他同事，欲置对方于死地而后已。

这种推是看不见，触不着的，但却能把对方推下万丈深渊，坑人而不犯法，那才是推的高手。

身居高职的，尚需用得着推。那种推，是推卸责任。不给属下明文的指示工作，鼓励他们做事要有创造性。因而有所表现的话，则功劳尽归己得，证明自己领导有方。倘若发

生毛病，就由属下自行解释，本身可以推得一干二净。如此，那不“无灾无难到公卿”？

这种推，大概没有几十年的太极根底是做不到的吧！



蛇與蛇輩

不论中外，人们对于蛇都有着一股发自内心的厌恶，甚至认为是不祥与巨憨的象征。在华文的辞汇里，人们形容那些口蜜腹剑、狠毒心肠的大坏蛋，惯常使用的有“佛口蛇心”、“蛇蝎美人”、“牛鬼蛇神”等字眼。而在西洋，蛇更是魔鬼撒旦的使者，它诱惑夏娃偷吃禁果，害得人类的祖先被上帝逐出伊甸园。即使在本地，被人指为蛇也不是一件好事，那是偷懒的代名词。

实际上，蛇确实有一种无与伦比可恶的冷血动物，狐狸没有它的狡猾，老虎没有它的凶恶，老鼠没有它的机灵。它有时潜伏在草堆里，有时盘踞在树干上；当人们无意间经过它的身傍时，它便会出其不意的突出袭击，咬你一口，然后又非常迅速的撤退，完全不留给你一丝还击的余地。

在现实社会里，象蛇这类型的人不仅是有，简直很多。这种人阴险狡猾无比，不是躲在一旁施放暗箭，便是张开着血盆大口等君入瓮，或者伪装笑脸与你周旋，伺机在背后刺你一刀，……故对付这种不象敌人的敌人要十足小心，步步为营，並且必须设法戳穿他所披装的人皮，廓清他那困惑人的笑脸，揭露他那危害群众的狰狞面目，还要抱着鲁迅“打落水狗”的精神严加疼击，置之死地而后已。倘若你要跟这种蛇輩谈什么“费厄泼赖”，那准定是会被吃得连骨头都不剩。

严格说来，狗虽然可恶，充其量也只会摇尾乞怜，呐喊助威，或打小报告，然而，蛇辈中人就不仅如此的小家之气了。他们是大块吃肉，连象都要吞下去的，而且，事后又不留一点蛛丝马迹让其余的知所警惕。

因此，对付蛇，要够狠够准，手下不得留情，要一竹竿打得它稀巴烂，或一出手紧捏其七寸子，绝不可掉以轻心。否则，打草惊蛇，它一溜烟地逃了，你就休想再找得到它；或恰得其反，蛇随棍上，顺势一噬，因而造成中毒身亡就更不值了。

如今，蛇辈横行，搞得人寰乌烟瘴气，为求人类的生活安宁，永保前进，必定要扫清这些害人虫。

暴發戶的心理

暴发户看来是豪爽的，经常呼聚一些狐群狗党，上酒厅，逛夜总会，出手够阔，三两千元，毫不放在眼内。

暴发户也似是慷慨的，碰到能出风头的场面，如庆中元宴会上标物时，一诺千金，仍是谈笑风生。

然而，也有人侧面而视，说这些人一阔脸即变，说这些人饱时忘记饿时的苦，看不起以往的穷朋友，即使是患难之交，也视同陌路。

两造都有根据，而这根据竟是如此的矛盾！倘若只看一面，就会犯了“以概偏全”的毛病，如同瞎子摸象后所得出的错误结论。

一般的暴发户，总让自卑与自傲的心理相纠缠。因此，表现在具体事物上，便是如此矛盾的个性。

他们不和过去的穷朋友叙旧，原因并不在于害怕他们借钱，而是不愿再提起或连想起以往一角粥五分豆仁的惨况。虽说英雄不论出身低，但他们总认为这是不体面的事。

可是，又觉得不让这班穷朋友知道他今时不同往日，则会有“锦衣夜行”的遗憾。因此，驾着马赛迪280型的车子，路上遇着穷朋友，便会“卜——卜”两声，让对方惊讶一番才扬长而去。更有什的，还盛意拳拳地邀你去拜访他的别墅。可是你当真去了时，他又会摆出一副极端冷淡与轻蔑的态度来对待你。其实，他的用意只在炫耀他有这样豪华的

别墅而不在乎你的友谊。

同样的道理，他挤进上流社会、富人天地后，可能碰到以前的老头家或是清楚他过去底细的，他又会有有一种抬不起头来的感觉；他要掩饰他这种尴尬的心情，唯有在俱乐部里挥金如土，在报效公益方面抢争头名。此种心理，说穿了还不是要以狂傲来盖过出身低的自卑。

这就是暴发户的心理，暴发户可怜的地方！



賭徒的分類

喜欢賭博的人，我们泛称他们为賭徒。然而，在形形色色的賭徒当中，却有賭屎、賭鬼、賭精、賭棍和賭王等不同的类型。

我们先来谈賭屎。所谓賭屎，也有人叫他賭猪。这种人什么都賭，但逢賭必输。可是，他又死不认输，他不相信幸运之神永远不向他垂青。一般賭徒最喜找这种人來賭，因为他们对賭大皆不精，又不知节制，所以赢这种人的钱是最简易不过了。也由于这样，人们又叫賭屎为“菜头”或者“肉脚”，顾名思义，便可知道是任人砍任人吃者。

第二种人是賭鬼，賭鬼比賭屎也好不到那儿去，更糟的是他们不仅沉迷于正式的賭博，连日常生活的事物都拿来当賭博的工具。象球队比赛前预测那队会赢，赢多少？象几个人各抓一把银角猜看总和是多少？象估计这部影片能放映几天？什至打賭那位女同事今天会穿何种颜色的衣裳來上班，……可说是无所不賭。

渐渐地，他们对賭技的掌握越来越精明了，可以升格到賭精。他们非常信任自己的眼光和技术，因为在一般朋友之间玩两手时，总是他们赢多输少。其实，这点本领充其量只能在小河小溪显身手吧了！

倘若不自量，跑到大江大河去捞世界的话，可以预卜的，他们准会被大风浪卷得无影无踪。报上所记载的那些因賭破

产，因赌行骗，因赌亏空公款者，即是这般“小有才而未闻君子之大道”的赌精。

其实，十赌九骗，那些靠赌为生的赌棍，都是惯会出老千，使瞒山过海计的，否则如何能不必工作，而出入汽车，夜夜酒吧舞厅呢？

不过，话说回来，他们并非十拿九稳，一帆风顺的，有时候骗术被人识破了，尚须动用武力；也有时，不幸巧遇高手，例如赌王，则不仅偷鸡不着蚀把米，什而会被搞到无以立足。

说到赌王，大概都是一方之霸，或是某门某项的权威。有些根本就不必直接参予赌博的行列，却能兴风作浪，改变赌博的结果。

然而，不管是那一类型的赌徒，他们的目的都是一样，希望把别人衣袋里的钱变到自己荷包里来。如果说他们是剥削阶级中人，大概也不为过吧！

死不認輸

有一个笑话，说一个棋迷，逢弈必输。有一次，他又连输三盘，旁人问他战绩如何？他就说：“第一盘我没有赢，第二盘他没有输，第三盘我要和他不肯。”

大家或许都听过，但大概不会留意，只是一笑置之吧！其实，它並不仅是笑话，在现实的生活里，象这类死不认输的人物塞满街头巷尾。他们总想找寻各种各类的藉口来掩饰自己的失败，象：

有一个数学老师，由于准备不够，碰上一题难题，解了半天都无法找出答案。同学们当中有些天赋高的，既然先解出来了，便告诉他这样这样，那般那般便行。他听了不但不加赞扬，反而淡然地说：“这个办法我早就知道，不过嫌它太麻烦，我在想一种更简便的。”

此外，大家如果关心体育的话，应该有听过我们的一些球队在出外比赛大败而归时的检讨报告，总是说那里天气太冷，或者是他们的设备太好，我们的球员从来不曾在那种场合练习，不能适应等等不成理由的理由来推搪责任，而不说我们的训练不够，我们的职球员把出国比赛当吃风看待。当然如果是这样说的话，以后大概休想再出国了。

原本，死不认输是件好事，那是表示我们有决心，不肯在困难面前低头，失败了再爬起来，坚决地奋斗下去，总有一天，是会到达成功的彼岸。然而，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这类

死不认输的人物，只是为了面子问题，他们的骨子里根本没有坚持到底的决心，象鲁迅先生笔下的阿Q，在挨人一顿痛打之后，便自以为老子被儿子打了，过后也就飘飘然起来，完全是不思振作，只会说我以前比你们阔得多的自我陶醉的话。这岂不象我们的某一些人整天只会高谈黄天锡时代的篮球、黄炳顺时代的羽球一样吗？



抄捷徑的種種

人们总存有一种侥幸的心理，企图不劳而获或事半功倍。他们认为既然条条道路通罗马，其间自有长短的不同，那么何不择一最直接的路去走，让迂迴的给那些傻子吧！

因而，小自生活细节，大至国际关系，都不难找出抄捷徑的例子来。

看一下行人天桥，多少人加以利用呢？他们宁可与汽车角逐，攀越路中央的围栏，置安危于不顾，就为了省走几步。

看一下政府组屋前的篱笆，常被抄捷徑者拗弯而等同虚设。

再看那些大沟渠间横过的水管，倘不加上有刺的铁丝网，人们都会当桥来往还。尽管是战战兢兢的，也还是屡试不爽。

前些时候，几位学生在绕湖时，走到一半便觉麻烦，想游泳过来，结果竟酿出命案来。

历史上，还有所谓终南捷徑，即一些读书人在求仕不进时，暂充隐士，欲博个高名而蒙诏入朝，然后平步青云；却怎料多的是“不才明主弃”呢？

如今，商业社会，发财是人们日思夜想的。于是，许多广告都以致富捷徑相号召。一些胆大心横的，不惜以身试法，干其偷、抢、拐、骗等勾当。至于一般奉公守法的小市民，便跟银会、玩股票、买奖券、觊觎一夜间致富。但到头

来，羊肉吃不到，反而弄得满身羊膻。因而倾家荡产，身陷囹圄，不知凡几。

这种风气也蔓延及文艺界。一小撮写作者不肯痛下苦工去努力充实自己，却要尽其文坛登龙术，如：剽窃抄袭者有之；仰仗拍马屁、捧大脚者有之“结党营私，相互标榜者有之；化名自捧，自吹自擂者有之；胡乱涂鸦，美其名曰现代者有之；打击别人，藉以抬高自己者有之；形形色色，不一而足。他们忘记了读者的眼睛是雪亮的，最终是会被识破而遭唾弃。

什至，一些发展中国家的领袖也存这种心理，他们不思自力更生，发奋图强，而盼望强国的经援，这无异于与虎谋皮，不仅无法拔足泥沼，反而是饮鸩止渴。

我想，与其图无因之果，或以逸待劳，或坐享其成，倒不如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去争取一点一滴的成绩。鲁迅先生就这样的惋叹过：“中国没有肯下死功夫的人。无论什么事，如果继续收集材料，积之十年，总可成一学者。”这不是对喜抄捷径者的当头一棒吗？

虛榮心

从报纸上我们经常可以读到少女失踪的新闻，有时候连少妇也会抛夫弃子的随人远走高飞。我们看惯了流行“文艺电影”、“文艺小说”、总以为这只不过是一场爱情故事的演出，也许少女的家人顽固保守，也许少妇遇人不淑，于是她们为了追求自己终身幸福便随着情人双宿双飞去了。

固然象这类例子是有的，但不会多，更多的是贪慕虚荣，受不了物质享受的诱惑。我们知道这儿是最繁荣的都市，有最豪华的别墅，最高尚的娱乐，最摩登的服装，最新颖的大汽车，最奢侈的餐宴，但也有人每日为三餐的温饱而奔波；这第一流的享受与不入流的吃苦之间的差异宛如一个在天、一个在地；一个是云、一个是泥了！

而且，这类所谓上流社会的生活正不断的从电影等大众媒介物向市民们灌输，什至在学校里我们的家政室的设备也远非一般下层人家所能拥有的，至于她们所教导的那套室内布置、点心制作等也是抄袭自外国的东西，只能算是有钱有闲的人的玩意吧了！

诸如此类的潜移默化的结果，年轻的一辈能够站稳立场，坚定不移的保持朴素廉洁的美德是很难的了，大多数人都是浮华而不切实际，例如：同样的东西，那种价钱较昂贵的唛头却是最受欢迎的。什至超过了自己的能力负担，也要千方百计的去弄来。因此，为了满足虚荣心，唯有改善自己的

经济条件。也就是说努力向上爬，不择手段地向上爬了！

而在向上爬的过程中，那些年轻貌美的女人较占便宜，因为她们无论是到欢场中去打滚，或是找个富户同居都是易如反掌的。换句话说，她们堕落的机会率也最高。至于那些面貌不扬的，或者“不幸”早婚的，只好把希望寄托在丈夫身上。如果丈夫是个安份守己的人，则夫妻吵架那便是成了家常便饭；又倘若她有办法，则红杏出墙，远走高飞就不奇怪了。

话说回来，男的也并非不心怀虚荣的，只是人们鲜少提起，或者说较不受人注目和同情吧了！实际上，男的欲往上爬的道路是坎坷不平的，他们不仅要脸皮厚，还要心肝黑，这样才能谄上媚下，打击别人，抬高自己，达到高升的目的。结果同行如敌国，同事如仇人，到处是杀声腾腾的战场。至于那些胆大包天，敢妄作胡为的，或以为上述的道路不好走，便极易沦为强盗、老千和骗子了。更等而下之的，便把希望寄托在彩票、赌博、玩股票等横财上面。

可是，象这样重大的问题，我们总是莫不关心，视而不见，什至有意助长这种趋势。在家庭里，父母亲对于那些赚钱多的子女则另眼相待，对于孝敬少的什而冷嘲热讽；在学校里，也不能避免地有一些穿著入时及趋炎附势的教员，给予学生们反面的教育；在社会上有钱就有一切的观念正根深蒂固的存在人们的脑海里。

因此，你又如何杜绝年青的一代不爱慕虚荣、轻视劳动呢？

溺 愛

最近读了一则星洲漫步，该文的作者叙述友人被一个小孩丢掷石子，而去向他的家人投诉，怎知他的家人却一意袒护。这引起了作者的感慨，认为大人们对于幼辈的溺爱已到了可怕的程度。

的确，这现象值得我们重视。在此我也想举些例子来谈谈！

某中学校长将学生的长发剃掉，其中有个学生的家长竟公然在报上抨击该位校长侵犯人权，象这种所谓知书达礼的家长都如此，夫复何言！

还有一件事，也是发生在学校里。有一个学生，上课不听书，只顾和邻座的同学交谈，屡劝不改，不得已叫他的家长来谈。你道那位家长如何说呢？他竟然一口咬定他的孩子在家里是顶沉默的，不爱多说话。跟着，他又补充说，他之所以上课讲话是因为听不懂该位教师的讲解，所以向邻座同学征询。校长听了，当场为之气炸。

我承认，天下无不疼爱自己子女的家长，但绝不能因为疼爱就连他们的错误都视而不见，什至一味袒护、偏爱。这样一来，不仅对自己的子女无益，什而贻误其终身。

西洋的大寓言家伊索便有一则讲述溺爱的害处的寓言，那是这样的：一个小学生偷了同学的书本，母亲不但不责怪他，还加以赞许。他大了偷窃更多更贵重的物品，结果被处

死。临死前，他将那哭哭啼啼的母亲的耳朵咬下一个来，並说：“如果当初我做错时，妳能斥责，我就不会有今天了。”

或许，你会认为那只是故事吧了！仅能当着茶余饭后的谈话资料。好吧！让我们来看看社会学家对罪犯的调查报告。这些罪犯並不全是来自破裂的、不良的、贫穷的家庭，也有一大部份是来自良好的家庭，有些更是出自社会名流与名门贵绅的家中。那么这一部份人何以会犯罪呢？很明显的他们便是由于父母的溺爱所造成的。

在某罪犯的自白中曾这样写道：“我要什么东西时，父母都会供给我，从来不曾弗逆我的意欲，什至我不愿读书，经常逃学，父母也不以为意……。”

讲到逃学，我遂想起了一个以前的学生来，他现在是个通缉犯。当他读书时，时常逃学，不过由于训育主任马虎，倒也相安无事。到了中四，他读上午班，那个主任就很严格，无法再逃学，便要求退学。校方认为这时退学太可惜了，而他的家长竟然倡议允其儿子自由来去，否则无法令其再读下去。象这种情形，学校也爱莫能助了。离校后，他犯法，並畏罪而逃，这该由谁来负责呢？

再談溺愛

記得有位五十多歲的老作家這樣說道：“在我母親的眼中，我還仍舊是個不懂事的孩子。”人們也經常這樣贊揚母親，認為是她們無微不至的愛。在寫“寄小讀者”時的冰心不也是如此說嗎？只要能躲到母親的懷裡，任它外界是天旋地轉一點也不怕。然而，象這種愛是否正確呢？很少人有興趣去理會或去思考分析。

常常看到小學一年級的課室外，好多做為母親的在那邊佇候，為的是怕孩子們畏羞，怕生。儘管那些老師們的再三保證與三催四請也不願離開。其實，她們的逗留，于事無補，反而妨礙了老師們的授課與孩子們的学习情緒呢！更糟的是，養成孩子們的依賴性，沒有母親在場就不知所措。

常常看到一些已是高中生的大孩子，他們還是什麼事情都要請示父母，連一點點的小事都不能夠自理。父母告訴她女孩子蹦蹦跳跳會受人耻笑，凡事要三緘其口，她都會遵照令諭式的承受下來。

對於上述這兩個例子，人們尚會謳歌，認為這就是愛，這就是關懷，這就是至高無上的牴犊深情。然而，原諒我潑一盆冷水：對的！這是愛，但，却是溺愛。因為，過分的關懷往往會造成一些沒有自信，遇事躊躇的懦夫。

試想，一個小孩，你不讓他自己學走路，你怕他跌倒，整天揠扶他，即使他活到一百歲也還是不會自己行走的。可

是，有太多的父母，恨不得自己就是子女们，总想把自己的经验，感受全盘搬给子女们。他们没有考虑时代在改变，人类在进步，那老一套是否仍有价值？我们发觉到许多具有高深的专门知识的读书人却有满脑子的迷信、不可思议的谬见，这些东西十之八九都是自小被无知的父母所灌输的。

更有些个性什强的父母，他们什至干预子女们的自由，替他们选择同伴、衣裳、学系，並且指示他们的恋爱与结婚。生活在他们底下的子女不是麻木、懦弱，便是痛苦不堪。当他们不肯听话时，做为父母的就会责备他们，埋怨他们不孝。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一些结了婚的女人，不懂得烹饪，不懂得如何持家，什么都不懂得。因为，以往在家里的一切工作都由母亲打理，自己是钱来伸手，饭来开口。到了结婚，事事还要请示母亲，怎样上巴杀，如何煮菜，什至连步骤程序都要按部就班的去做。

同样，我们也可以看到一些在社会上做事的男人，一点主见都没有。如果他的工作是奉令行事，听从差遣的那还好。否则，要他自作主张的那定然糟透。因为，他会听了张三的话就照张三的办法，等一下，李四进言他又会转依李四的策略。

如果社会上尽是这样的人，只可以充当传声筒、复印纸，那整个社会绝无生机可言。自己当家作主了，还是奴性十足，事事依赖他人，相信别人比自个儿强，那就只能自毁江山，永不超生了！

經濟學與魔術

有人说：经济学第一课便是怎样花钱。乍听之下，仿佛是在讽刺，然却非也。因为钱花越多，越能刺激市场和生产，而工厂多开工，工人的入息就会增加，也便更有钱花；这样周而复始，大家不是皆大欢喜吗？

话说回来，要花钱，先得有钱，可是钱从哪里来呢？钱可以变出来，象变魔术般弄出来。这话当真，绝非开玩笑，或是危言耸听。

以往买卖全靠真金实银，无法耍障眼法来索骗。然而，曾几何时，出了一位大大的天才，创用货币取代现金来使用，从此便打开了经济学里的魔术大门。于是，戏法人人会变，巧妙各有千秋，而经济学的领域遂多姿多采起来了。

先是有储备金一元方发行一元的钞票，跟着是两元货币方能兑现一元现金，最后是没有现金也照样印发钞票。过去在中国行将跨台时，也是不断地发行形形色色名称迥异的货币，以便乘机刮削民脂民膏。当然，不仅是旧中国如此，一切腐朽的政权都是通过这一路径去解决经济危机，嫁祸人民，榨取人民的血汗钱。

可是，与目前的英镑美元这种世界通用的货币贬值来比较，则又是小巫见大巫了。前者不过是区域性吧了，后者却是全球性的掠夺，並意味着将通货膨胀输往他国，让别国人民来分担他们的经济困境。

然而，糟的是通货膨胀竟如传染病，别人即使被传染了，自己的病情也无法减轻。实际上，通货膨胀是繁荣的私生子，市场越繁荣，人民越富有，对货物的需求便不在足够而在奢侈与浪费。结果生活程度提高，加重生产成本，再由于供不应求，必然导致通货膨胀的到来。

于是，物价天天调整，衣食住行没有一项例外，你追我赶的，简直比吹气球更快更离谱。

为了挽救通货膨胀，唯有缩紧银根，提倡节俭。其实，不由你不节俭，因为薪金是算术级数的累积，而物价却做几何级数的擢升，开门七件事已够你头大，那还有闲情雅致去琴棋书画诗酒花，讲究享受呢？

人民购买力萎靡，工厂的产品没有销路，不大减价、大平卖来销出滞货还有何妙计？而我们的专家却出来了，画一画图表，列一系列事项，证明通货膨胀已被约束，不再恶化下去。

岂知道，货物滞销，平价低沽，並无法盈利，更何况这仅是一时的刺激，过后便烟消云散，恢复往日的冷淡。于是工厂倒闭，失业长龙大摆，市场更是萧条，随之而来的是经济衰退，不景气便无声无息地笼罩下来，象卅年代那样，生产力和购买力不能平衡发展，结果，从美国的华尔街的股票价格开始泻起，然后是全世界的经济都一败涂地。

当时解决的办法是采取对外战争，一方面转移人民的视线，一方面解决失业浪潮。不过，二次大战，大家都损失惨重，证明这种办法是愚蠢的。现在则改为多印发钞票，提高

人民的薪酬，刺激购买力，象给一个命在旦夕的病人打强心针一样，究竟能苟延残喘多久，或竟能霍然而愈就不得而知了。

且拭眼看看，经济学大师又如何使出浑身解数来起死回生吧！



謬論

在一个制服团体里，有个团员向他的长官请求免他步操。原来他到后巷去解决人之大欲，而染上了花柳。长官听了他的话，就如此责备他道：

“年轻人这样贪玩，找那些三块五块的多肮脏，为何不少玩几次，储蓄下来去叫三十元的？清洁，包没有问题！”

初听之下，尚觉象模象样，再听下去，就令人发噱。深一层想想，该名长官必定是三十元的顾客，幸运不曾出漏子，才会做出此般介绍。

然而三元五元，和三十元，只是五十步和百步之差罢了！同样是条黑路。

不过，这名长官即不是名流，也非学者，没有机会登高疾呼，也不能著书立说，传诸四方，尽管乱发谬论，受误导的人究竟不多。可是，既然也有些有头有脸的社会学家，公然见议建立公娼制度，而且还提出堂皇的大道理，说什么：

一、可以解决青年的性苦闷，减低社会的性犯罪。

二、有助于发展旅游业，因为外来的游客大多对人体比山水更感兴趣。

三、实行公娼，政府可以有效的控制性病。

说得头头是道，似乎理由十足，但可惜的是只看到事物的外象，未曾接触到其本质。因此，开出来的医方疗法，岂能对症下药呢？就好象笑话里的外科医生，替人治疗箭伤，

而将箭柄锯下，即使锯得天衣无缝，还是一点用处也没有。

我们知道，在怎样的自然环境底下便有怎样的植物生长，除非你改变自然环境，或是培养植物的适应性，否则，如何施肥、去芜都是无济于事的。

同样的道理，你不去纠正社会风气，不去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一味的迁就人们已犯的错误，一切的努力是徒然的，一切的倡议也只是谬论吧了！



錯別字的更正

汉字据估计超过五万之数，而读音顶多是一千三百之谱，除开许多古字、僻字和死字外，一般辞书所收录的也有万来个，同音字很多，故单靠记得读音是不行的。况且，每一个字的笔划构造各不相同，虽有六书为依据，但不甚可靠，也难做联想追认之用。再加上破音字和俗字的干扰，问题就更复杂了。因此，不是痛下十年以上的苦工去逐个辨认真摸清，或是下笔稍有疏忽的话，即使是大作家、大学者还是会发生写错别字的毛病。无怪鲁迅曾对那些在入大学试卷上写错别字而遭受教授冷嘲热讽的青年们喊冤，认为罪有可肴。当然鲁迅的本意并不在鼓吹写错别字。而我的引述也同样不舍此意，只不过在证明汉字之难学，要犯错误的机会率太高了！

可是，有些人总喜欢小题大作，把写错别字当成罪不可逭的大错，尤其在检查作业的时候，完全不考虑教师的批改工夫是否认真，却专门在寻找有无错别字。这和某些教授和讲师同出一辙，他们对学生呕尽心血的作业也是视若无睹，只在上面找几个错别字表示阅过，什至有个讲师还公开倡言他改作业只重形式（即改错别字）而不管内容。

看来寻找错别字是最省时省事的办法，但也不全然如此。有时候自己认识不够或读书不精，竟然会改正为误。例如“独具隻眼”的“隻眼”，有人以为是“慧眼识英雄”的

“慧眼”。其实，隻眼是喻有特殊眼光的意思，语出“沧浪诗话”，由来已久。

还有一些词语和字是通用的，不明白它们的关系，同样会贻笑大方。象某著名中学的校长，有一次在检查学生作业时，随意的把“联系”改为“连繫”；那位教师毫不留面子的立刻捧来辞海当场查给他看，证实两个词语是相通的，弄得那位校长好不尴尬。

另有些字有正俗两种不同写法，什至有些多达五六种。当碰到一些妄作解人的“饱学之士”时，也实在够你瞧得了！象硬派餐馆的馆为食旁，图书馆的馆为舍旁；说什么左阝要用阜部，右邻则须用邑部；还有効忠的効应作力旁，而功效的效却为文旁。诸如此类，望“字”生义，真不知出自何书何典了！

更糟的是有些教师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在测验的改错题里，却要学生改正正字，如：易材能为才能、易面色为脸色、易弥漫为 弥漫，……而且，这种笑话不是一回两回，却是屡见不鲜的。

以上所列举的尽是事实，而发生毛病的字和词语又是那么平浅常用的，更可看出改错别字其实並不是一种轻松简单的事了。

因此，我觉得身为教师的，有志为维护汉字的纯法与健康的，与及希望能正确掌握汉字的学习者们，都应特别留意辨字的工夫，不好受书报及其他没有根据的影响而以讹传讹；遇有怀疑的字和词应立刻翻字典，绝不许略而不提的现

象存在；也不可凭想象或望“字”生义的方法去杜撰新字词；还有，不仅懂得某字或某词的意义和运用就算完事，也要清楚它们是否还以别种姿态出现。虽然我们不必以写错别字这一标准来衡量一个人的文化水平，但是，我们还是应恒心记忆，专心认字，细心书写，而在拼音文字尚未成长之前，珍惜汉字的纯洁与健康。



魯迅的秋夜

《秋夜》原文

在我的后园，可以看见墙外有两株树，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

这上面的夜的天空，奇怪而高，我生平没有见过这样的奇怪而高的天空。他仿佛要离开人间而去，使人们仰面不再看见。然而现在却非常之蓝，闪闪地眨着几十个星星的眼，冷眼。他的口角上现出微笑，似乎自以为大有深意，而将繁霜洒在我的园里的野花草上。

我不知道那些花草真叫什么名字，人们叫他们什么名字。我记得有一种开过极细小的粉红花，现在还开着，但是更极细小了，她在冷的夜气中，瑟缩地做梦，梦见春的到来，梦见秋的到来，梦见瘦的诗人们将眼泪擦在她最末的花瓣上，告诉她秋虽然来，冬虽然来，而此后接着还是春，蝴蝶乱飞，蜜蜂都唱起春词来了，她于是一笑，虽然颜色冻得红惨惨地，仍然瑟缩着。

枣树，他们简直落尽了叶子。先前，还有一两个孩子来打他们别人打剩的枣子，现在是一个也不剩了，连叶子也落尽了。他知道小粉红花的梦，秋后要有春；他也知道落叶的梦，春后还是秋。他简直落尽叶子，单剩干子，然而脱了当初满树是果实和叶子时候的弧形，欠伸得很舒服。但是，有

几枝还低亚着，护定他从打枣的竿梢所得的皮伤，而最直最长的几枝，却已默默地铁似的直刺着奇怪而高的天空，使天空闪闪地鬼眨眼；直刺着天空中圆满的月亮，使月亮窘得发白。

鬼眨眼的天空越加非常之蓝，不安了，仿佛想离去人间，避开枣树，只将月亮剩下。然而月亮也暗暗地躲到东边去了，而一无所有的干子，却仍然默默地铁似的直刺着奇怪而高的天空，一意要制他的命，不管他各式各样地眨着许多蛊惑的眼睛。

哇的一声，夜游的恶鸟飞过了。

我忽而听到夜半的笑声，吃吃地，似乎不愿意惊动睡着的人，然而四周的空气都应和着笑。夜半，没有别的人，我即刻听出这声音就在我嘴里，我也即刻被这笑声所驱逐，回进自己的房。灯火的带子也即刻被我旋高了。

后窗的玻璃上丁丁地响，还有许多小飞虫乱撞。不多久，几个进来了，许是从窗纸的破孔进来的。他们一进来，又在玻璃的灯罩上撞得丁丁地响。一个从上面撞进去了，他于是遇到火，而且我以为这火是真的。两三个却休息在灯的纸罩上喘气。那罩是昨晚新换的罩，雪白的纸，摺出波浪纹的叠痕，一角还画出一枝猩红色的栀子。

猩红的栀子开花时，枣树又要做小粉红花的梦，青葱地弯成弧形了。……我又听到夜半的笑声，我赶紧砍断我的心绪，看那老在白纸上的小青虫，头大尾小，向日葵子似的，只有半粒小麦那么大，遍身的颜色苍翠得可爱，可怜。

我打一个呵欠，点起一支纸烟，喷出烟来，对着灯默默地敬奠这些苍翠精致的英雄们。

写作背景

《秋夜》是鲁迅的散文诗集《野草》的首篇，写于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五日。“鲁迅所写的是晚秋的夜晚，所以文中表现出萧瑟的寒意，凋落的枣树，枯萎了的花草，避冷就火的小虫，都是那时候实在的景物；他对着这些景物，把自己的感想织进去，就成了那篇文章。”（语见夏丏尊与叶绍钧合著的《文心》。）

文章所写的场所是鲁迅的北京住家——阜成门内西三条胡同廿一号。这是一所小小的三开间的四合式房子，屋后接出一间工作室，鲁迅称之为“老虎尾巴”，窗子是用玻璃的，可望见后园墙外那两株枣树，即文中第一段所述的情景。

鲁迅是从秋夜的寒意联想到当时社会的黑暗，并大胆地肯定光明是会到来的。尽管北方仍旧是军阀混战的局面，可是，在南方，革命军正待誓师北上，统一中国。因此，在这暴风雨的前夕，鲁迅一方面感到窒息的压迫，另一方面也满怀信心的憧憬着光明。于是，他执笔写下了即写景、却抒情、又寄意的《秋夜》来。

内容分析

一开始鲁迅便点明其立足点——我的后园，在写景时这点是很重要的。由这儿可望见墙外有两株枣树，但他不直截

了当地这样写出，而用“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那是有其道理的。原来他以枣树象征那些正义人士，重复的写法是表示这类人士绝不会孤立的，即使遇到挫折，也会一个紧跟一个的站起来。

第二段，他把视线投向夜的天空，这“奇怪而高、眨着冷眼、现出深意微笑”的天空无疑的是阴险毒辣的北洋军阀的暗喻，而它“将繁霜洒在我的园里的野花草上”则是指其对善良的小市民和学生的迫害。

跟着笔锋一转，鲁迅遂注目那在冷的夜气包围下的小粉红花，同情它们的遭殃，不能健全的成长。不过，他并非消极地对待这件事，而是通过瘦诗人的话，一面告诉我们小粉红花对未来的幸福仍憧憬着，另一面体现了他的“富有革命的乐观主义精神”。（许钦文语。）

到了第四段，鲁迅再回顾那两株枣树，并且做更深一层的介绍。枣树也同受小粉红花的那种悲惨命运，它被摧残得连叶子都脱尽，单剩干子了。随后，他把自己的情感织进枣树内，让枣树也能思想：“他知道小粉红花的梦，秋后要有春；他也知道落叶的梦，春后还是秋。”显然地，这是两种看法在争主导的地位，正如冯雪峰所说的：“这种虚无和绝望的感情，同时又被鲁迅自己在否定着。”但冯雪峰认为鲁迅最终还是有虚无和绝望，这是不确实的。因为枣树仍艰苦地支撑着，“默默地铁似的直刺着奇怪而高的天空”，“使天空闪闪地鬼眨眼”，“不安了”；并“使月亮窘得发白”，甚至“暗暗地躲到东边去了”。“不管他各式各样地眨着许

多蛊惑的眼睛”，仍“一意要制他的死命”。象这种不妥协的精神岂是绝望的意味吗？

此时，出现了“夜游的恶鸟”，这恶鸟仍同先前出现的星星和月亮同样是代表那些军阀的帮凶，只是身份明暗不同吧了！可是，不论它们如何粉饰掩藏都逃不出鲁迅的火眼金睛，一下子便原形毕露了。而鲁迅也毫不保留地给予嘲笑，从这里可看出鲁迅嫉恶如仇的高贵品质。接着他又写道：

“夜半，没有别的人，我即刻听出这声音就在我咀里。”由此，我们了解鲁迅正为自己的孤军作战而感到寒意，他遂寄望于那些新生的一代。

随之，出现在文章里的是那些扑火的青虫，它们“是隐喻着青年们，但却是指那些勇敢地有所追求的、战斗着的青年，他们投身于真理之火，以火去照耀世界和人类。”（语见舒泉的《关于药和秋夜》。）然而，这些光明的追求者随时会遇到不幸而牺牲，可是后继者仍蜂拥而前，这是鲁迅感到欣慰的。

最后，鲁迅又由灯罩上所画的梔子，联想到梔子花开、春临人间、枣树又要“宛转地弯成弧形了。”还提及“夜半的笑声”、“白纸上的小青虫”等，与上述各段做了前后的呼应，并肯定地告诉我们明媚的春天必然会到来。

技巧鉴赏

《秋夜》是鲁迅的散文诗集《野草》里的第一篇，其风格与他晚期的杂文迥然不同。王士菁在《鲁迅传》里这样写

道：“收集在《野草》里面的短文的风格，那是更加复杂的，除了中国的文学传统的影响，此外，也许受了一些佛经文学的影响，以及以进化论的进步观点作为内容用凝炼的文字表现出来。这便形成了一种如此奇特的风格。”而朱自清也同样给予极高的评价：“鲁迅的杂感，这种诗的结晶，在《野草》里达到了那高峰。……在《野草》里，比在《狂人日记》里更多的用了象征，用了重叠，来凝结来强调他的声音，这是诗。”实际上，将这些许语搬来《秋夜》仍是适合的，但为了更清晰起见，我再做进一步的分析：

一、重复和排语的句法

整篇《秋夜》所用的重复和排语的句法多得不胜枚举，如：“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这上面的夜的天空，奇怪而高，我生平没有见过这样的奇怪而高的天空。”……用这类的句法，主要在于强调作用，使读者对于那事物更加留意，这样作者所能传达的目的便能奏效。而且，读者“仿佛一面经作者尽兴指点，一面听作者娓娓而谈。”（语见朱自清的《精读指导举隅》。）

二、拟人化的写法

文中所述各项事物都通过了作者的内心经验而具有了感情与生命，如：现出微笑的天空、做梦的小粉红花、直刺着天空的枣树、发窘的月亮、眨眼的星星等。这种让事物披上浓厚的感情色彩，富有真实感，更何況这些事物与作者的爱憎相结合，遂易被联想为形形色色有血有肉的人物，达到说服的目的。

三、奇特的情调

夏丏尊在“文章讲话”里特别赞许《秋夜》的开端，他说：“还有一株也是枣树，是並不寻常的说法，拗强而特异，足以引起人家的注意。”接着他又进一步写道：“而以下文章的情调，差不多都和这一句一致。”这个说法是极有道理的。纵观本文如同桂林山水那般峭拔，发人遐思，这和鲁迅熟读魏晋文章不无关系。

四、结构紧凑、行文流畅

不论句与句间，或段与段间，其转折与衔接都是那么地自然顺畅，层次井然，前后遥相呼应，一脉相承，毫不牵强拖沓，真的是“行于所当行，止于不可不止”，有如款款的流水、行空的天马、孙大娘所舞的长剑。

詩的話

我爱诗，我欣赏诗，我也写诗。

我爱诗，诗是情感的流露，心和心的对白，是最纯真的天籁。

雪莱说：诗是想像的表现。

华滋华斯说：诗是人和自然的印象。

我说：诗是诚实者的真话，世故的人写不出诗来。

是的！年青的朋友都爱写诗，由于他们有满腔的热情，不修饰，不虚伪。

而且，那些大诗人，都在很年青的时候便开始写诗。

先民们不懂文学前便已会诗了，那是诗起自劳动的歌唱，故有生活便有诗。

一部中国文学史，就是一部诗史：诗经、楚辞、乐府、古诗、绝律与及词曲，都是诗。

当诗掌握在群众的手中时，虽是山歌俚语，却活泼有劲，一到文人的笔下便变质了。

问题是在感情的真假！

朋友！当你闲暇时，当你失意时，你为何不读诗？

诗里有真，有善，有美，会给你抚慰，鼓舞你勇敢的面
对现实人生。

读一读这首小诗吧！

放出你理想的鸽

掌稳你意志的舵

面对人生汪洋

有人把诗支分派系，有人把诗区别年代，有人把诗归划区域，实际上，那是极端的错误。

好的诗，万古长青，传诸四海，没有限制。

屈原的哀郢，到如今仍牵动我们的心；拜伦的诗篇，读了仍会火辣辣。这不是很好的证明吗？

可是，仍有些人惯于把自己关在象牙塔里，然后做水晶的梦。他们的诗只有风，只有花，只有叹息。

那是病菌，苍白了自己，荼毒了善良的心灵。

有些人却生活在战斗中，他们有多采的人生供其讴歌，每天吹起黎明的号角，放马祖国的疆场。

他们誓言：

用汗建设国家，用血保卫乡土，用诗美化生活。

一毛錢

我们早餐所吃的面包，是先在晚上向楼下的面包摊购买的。摊主是对上了年纪的老夫妇，做事情很迟缓，尤其是找钱时更要等他半天。

那晚，看过了电视新闻片后，我照例下来买面包。走到半路，才发觉刮着很大的风，看样子是要下雨了。我又没有带伞，深怕雨来了跑不回去，只想赶快买了就走。岂知平常所买的那种五毛钱的面包没有了，只得改买另一种含有朱古力的，不过却要多五分。袋里刚好没有五分的，我便改拿三个两毛的银角出来。

可是，摊主夫妇也害怕下雨会淋湿他们的面包，自顾忙着放下平时卷起的帆布，又在四周围绑妥，不理我在等着找钱。我心里自嘀咕，暗骂他们不快点找钱给我，让我好避过这场雨；而咀里也一直在催。

总算他们弄好了遮雨的防备，过来找钱给我。那老伯平日算钱已很呆滞，如今又被我直催，越发算没有路了。原本只需付我五分钱就够了，但他却给了毛半钱。

钱一过手我便知有错，但一来气他们对我的怠慢，二来又发觉雨已一大滴一大滴地掉了下来。我也就不管了，急急忙忙地跑回家。

刚抵家门，雨竟如千军万马般奔腾而来。我一边庆幸躲过这场大雨，一边又回忆起刚才那一幕来，那对老夫妇在忙

着整理帆布的情况竟然活跃在我的脑海里，而我也遂联想到他们比我更害怕雨。倘若他们不先做好准备，大雨一来，他们的损失就惨重了！可是，我既然怕下雨跑不回来，又何必苦苦等那五分钱？即使是多付了，又有什么大不了的呢？想到这里，心情不禁重重地沉下。

雨越下越大，我的心越发不安起来。我的眼前出现一幕凄凉的场面——那对老夫妇在大风雨下的摊里瑟缩着、嗟叹着。我更想到他们这样的挨风雨、熬寒夜所换来的是那么菲薄的收入，而我竟然忍心多拿他们一毛钱。想着想着，我对自己的行径竟感到无可原谅。

这时，我顾不得外面下着大雨，拿起门后的雨伞，匆匆地开门出去。父亲在后头直追问：“这么夜了，又下着大雨，你要上那儿？”我来不及回答，或者是怕回答，便一溜烟地赶到面包摊去，将一毛钱交回给那对老夫妇。

我的心情方稍微宽释。

貪便宜的教訓

由于朋友的推荐，我们便买了一座煤气炉，炉底下附着一个电气烤炉；那朋友又教我们如何利用电气烤炉来烤烧鸡，而且方法极其简单。只需洗净鸡身，抹干，涂上几次蜜糖和酱油，即可放入烤炉去。由于水份不失，整只鸡的营养素俱在，吃起来特别可口。因此，碰到假日或礼拜，我们也常常烤鸡来作餐。

不过，我们烤鸡时是先将鸡头连颈砍下，丢掉不吃的。因为听说现在的鸡都是打针的，不足三个月，鸡头还留有药丸，吃了对身体会起副作用的。

大概是这个关系，那个倒残羹的人经常发现我们的残羹桶里有着完好无缺的鸡头，知道我们喜欢吃鸡肉，又怕打针鸡。有一次，爸爸先吃完中餐，站在门口纳凉，那个倒残羹的人就跟爸爸搭讪起来，他说：

“我们那儿有家鸡农，因为遭到迫迁的缘故，他的鸡要便宜出售，两只各三斤重的润雌鸡才卖十一元五角，而且是没有打针的。你们要，先交钱给我，我帮你们拣肥美的，包你们满意。”

父亲信以为真，又知道我们都喜欢吃烤鸡，平日里买一只这样的鸡少说也要七八元，现在既然有这样的便宜为何不拣。虽然要先付钱似乎不大妥当，但转念一想，他每个礼拜都来倒三次残羹，大概绝无问题吧。因此，也就毫无疑虑地

将钱交给了他。

过了两天，该是送鸡来的日子。由于一次买了两只，我家人口少，吃不完，故此，特地请了几位朋友一同来享受这肥美的山芭鸡。

那天倒残羹的来得比往日迟些，而且未曾带来肥美的山芭鸡。他一见到我们，便满脸歉疚的神色对我们说：

“糟糕！车子坏了去修理，赶来赶去，花了很多时间，来不及去捉鸡，这样啦！下午三四点才送来。”

他倒了残羹，要走时，还连声说对不起。

我们也不以为意，反正吃烤鸡是在晚上。岂知道三点过了，四点又过了，他还没有来。妻在抱怨说：“再不送来，怕晚餐要弄到手忙脚乱。”

七点多，朋友们都来了，而倒残羹的连个鬼影也不见出现。我们一点都不曾准备，幸好楼下有煮炒摊，点几样菜还很方便，否则要让朋友吃白米饭那可就真不好意思了。

再过两天，又是倒残羹的日子。中午时，我满腔愤怒地站在门口守候他的大驾光临。然而等到的却是另一个年青的小伙子，我向他打听原本那个倒残羹的为何没有来。他回答我说：

“他得了流行性感冒，老板叫我来替工的。”

“哦！原来如此！可能那天他就病倒了，结果没有送来。”我自己安慰自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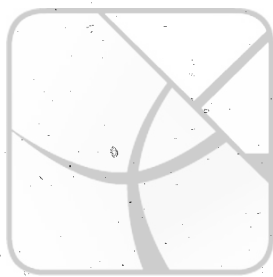
又过了两天，他来了，还是没有送鸡来。他一见到我们就指着 he 手臂上戴的孝，脸上挤满了无可奈何地对我说：

“很抱歉！我的岳父刚死了，忙了几天，没有去捉鸡，下一次我一定送来，一定的！请放心。”

听了这番话，虽然觉得事有蹊跷，那个替工说他生病，不曾提到他岳父的丧事，而他又不说那天他生病，但也只好相信他就是了。

可是，下一次，鸡不但不见送来，连人也不来了，换了别人来倒。询问之下，才知道他改倒别处去了。

看样子，十一元半算是报消了。开始时心里不免有气，后来想想，如果能因此而铲除掉贪小便宜的劣根性，这还是很值得的。



雪櫃噴漆

由于我们的厨房没有吸烟器的装置，放在厨房里的雪柜经过几年来的油染烟薰，既然从令人喜爱的乳白色转换为肮里肮脏的土黄色。

妻不知打那儿听来的秘诀，说什么用洗衣药水可以除去那层油垢，恢复往日的丰采。我将信将疑，就让她一试。

真的！经过一番洗濯，雪柜焕然一新。可是，过不了几天，几处以前不小心刮过或碰掉漆的地方，既然长出铁锈来。将它抹去，不久又是生出来。这种甘红色的铁锈比起土黄色的油烟更形严重，可能有一天雪柜要化为破烂铁了。

心想还是重新请人喷漆吧！然而，问了几家，象我们这类中型的雪柜开价是在五十五元到六十元之间。我们觉得太贵，不敢问津。

这样一晃又过了一段时日，直到最近要搬家时才又旧事重提。凑巧那天读到一则小广告，某修理兼喷漆雪柜的商行酬宾一个月，每个雪柜喷漆是卅五元，而且交货快捷，只需三天。

哈！天下竟有这等便宜的事。我们赶紧摇个电话过去。他们的服务也真快捷，九点通电话，十点他的老板便亲自率领了四个工人，驾了辆小货车开到。他一看雪柜，便狂风扫叶般的检查一遍，就立即下令工人搬运，然后回过头来对我说：

“这种雪柜喷漆要五十五元，而且门上的树胶带太旧了，冷气会泄出，浪费用电，要换条新的，嗯！好的四十五元一条，差的也要卅五元，你们就换条好的吧！总共是一百元正。”

也不等我同意，拿出账簿就要开单。我一听，不得了！这分明形同敲榨，连忙阻止道：

“我不想喷了！你们登的广告明明是写卅五元，怎么一来就变卦？”

他立刻申辩说，他广告里写卅五元，是指那种两尺四方，不是我这种雪柜。他还怕我不相信，摊开他那本账簿，指给我看，有六十元的，有九十元的，还说我算的最便宜了。最后他更用他的苦况来打动我说：

“你看！我们要出动一辆囉哩，和四个工人，就算替你搬运雪柜啦！也不止这个数目。”

我终于被他说得心软了，便答应让他喷漆和换好的胶带，不过价钱抑低十元，並要他三天后送去我的新址。他也表现得很豪爽似的，一口就答应了。

岂知三天后，他竟爽约没有送来。打了几次电话，没有效果，我便亲身去找他。他一见面又说了一大堆理由：

“唉呀！你不知道，三天给你是没有问题的，可是，漆烘不够干，你用了不久表面便会起水泡和发皱，我是特别照顾你的！”

我听了也觉得有道理，只得再忍耐几天。

雪柜终于送来了，喷过漆，真的犹如新的一般。但开一

下门，发觉所换的胶带没有以前的富有附着力，轻轻一拉便开了。后来，一个朋友告诉我，这种胶带是最差的，只值廿元吧了！

原来，我是受骗了！九十元减去廿元，喷漆费是七十元，比找没有酬宾的还贵了十元以上。从此，我对于这类大减价、大优待也就不大敢相信了！



搭車雜記

从我家到我工作的地方大约有六公里路。以往，乘搭载散客的德士，非常方便。可是，如今随着社会的繁荣，肯花钱的人多了，德士生意好，不肯再载散客了。因此，来往两地只得搭巴士车。

由于我工作的地方不是在繁忙的街道，故经过该处的巴士车不很多。但倘若根据交通指南的记载，应该是十五分钟一辆。可是，有时碰到车坏，或是其他什么原因，等候半小时也不足为怪。

等候巴士车是件苦差事，尤其是我家附近的车站没有候车亭，烈日当空的中午十二时，站在那儿，有如置身于撒哈拉沙漠里，更是苦上加苦。

即使车等到了，要上车也得有点本领才行。首先，你须是个千里眼，当车子尚在老远的地方时，你就认清号码，即时伸手示意。否则它一溜烟而过，你空呼负负也无奈何。

有时，车子来势汹汹，到站时才紧急杀车，但已离站遥遥了。那时，你要马上拿出参加世运百米的速度，冲上去，再来一个西部牛仔劫火车的架势，攀住扶手，一跃而上。

上了车，一口气尚未喘顺，另一个劫运又来了。驾驶员可能昨晚赌输了钱，还是刚才挨了上司的责怪，有气没处使，把一辆破旧的巴士车驾得象一匹奔腾的野马，一时杀车，一时开行，一时转弯，一时拐角，害得那些搭客东歪西倒，

最惨的是那些站着的，攀着皮带，整个人旋转着象在打陀螺。

全车怨声四起，而驾驶员竟我行我素，大有“横眉冷对千夫指”的气概。不过，话说回来，那些色狼、扒手则暗暗高兴，因为这正好让他们上下其手，大捞特捞了。

除了色狼、扒手，有时你还会碰到一些行骗者。其中有一个中年妇女，我见过几次，拖着两个小孩，哭哭啼啼地向搭客倾诉她的苦情：什么从外地来的啦！丈夫死了，又不能领救济金啦！说到伤心处，那些软心的女搭客都会跟着掉眼泪。结果钱如雨下，比要把戏卖膏药的得来更容易。

看起来搭客们都蛮有人情味的，其实并不尽然。比如说让位给妇孺老人，即使在西方社会里也很寻常。可是，有一次我让位给一位老太婆，想不到竟被后座两个年青人笑傻瓜，说什么又不是漂亮的小姐，何必如此殷勤呢！声音响亮，惹得全车人都投来好奇的眼光。

车到站了，还要努力杀开一条出路。有时，碰到小姐们挡住去路，那真是举步唯艰了。等到步出车门，已是汗流浹背，什而衣冠不整。

乘電梯

自从搬来十六楼的组屋，便和电梯结下不解之缘，每天都要乘搭几趟。

我们这儿的电梯有三座，一座是到五楼和八楼，另外两座是到十二楼和十六楼，跟别处不同的是三座电梯都在一起，而且容积也较大，乘搭时方便快捷。

虽是如此，碰到上下学班的时候，乘搭电梯的人特别多，经常还是要爆满。大家都急着赶时间，尽管有时电梯内已挤满了人，迟来者仍不愿稍候下趟，还是照样塞进去。可是电梯的载重量是有个限度，人太多了，门便不肯关上，电梯也就无法开动。于是，那些先到的，特别是妇女和老人们则唠唠叨叨地埋怨迟来的，说他们不会自动。然而，说者自说，那些人还是纹风不动。

不过，有时一两个人伸脚外头，把重心移出，电梯的负荷量减轻了，门竟然受骗徐徐合拢，他们才迅速收脚进来，而电梯说也奇怪，不再追究超重，行动自如了。

可有时也非如此顺利，由于电梯负荷过度，下势太遽，冲过头了，门却无法开启。电梯内的人又是惊慌又是愤懑，对那些最后挤进来的大发怨言。但这些人真有办法，不顾当局的劝告，不去按铃响等待解救，反而自行用力把门推开，但竟能奏效，一下子便重见天日。否则，这么多人关在里头一两个钟头，不知要闷倒几个！

似乎大家的耐性都不好，不仅表现在电梯来时，即使在等电梯时也是如此。明明指示灯已亮了，电梯一会儿就到。可是，张三来了，站过去按按一下钮；跟着，李四到了，也按按两下。有时，王五就索性站在那儿按到电梯门开为止。

进入电梯，当然没有管理员替你服务，但先进去的似乎责无旁贷的要负起这个任务。以我乘搭的电梯来说，从楼下上去一路到十六楼，中间只有十二楼才停。一般上，临时掌电梯的只要同时按这两楼的钮即行。可是，常常碰到一些自私鬼，虽是举手之劳也不为，只管按他要到的钮，不理别层楼的人费时费事。从这里，可以想见人们的公德心是如何的糟了！

说到没有公德心，当然不止这些。电梯里经常可以嗅到阿摩尼亚的刺鼻味，四面板壁上尽是一些不堪入目的图画，地上又是一块块树胶糖所构成的大黑斑；而且一路由电梯口沿走廊过去尽是，琳琅满目。

前些时候，建屋局才派人来清除电梯内的污迹，并将电梯口出来的那几楼的走廊重新抹上一层洋灰。可是，只干净了几天，黑斑又陆续可见，不到一阅月，已是斑烂一片了。

后 記

我开始投稿是在读中一中二的时候。那是由于认识的几位同学都在青年园地版上发表文章，我也不自量力地先后涂抹了好多篇投去，但碍于水准不够，全被投篮。因而，我对写作便心灰意冷了，自觉不是这种“料”。

到了高二那年，我的华文老师是本地的一位老作家，而我的作文竟蒙他错爱，不仅分数高，什至还曾在别班朗读。这又鼓舞起我的信心，重新投稿，而且一连几篇都陆续刊登。从此，有空的时候也就写文章了。

不过，我写得最多的都是一些风光游记，此外，也发表一些非文艺性的论文。可是，最近两年，由于生活的接触面扩大了，连带也看到许多可憎可恶的事物，心里时有不平，便想把它给暴露出来，让人们知所警惕。这样我既然一口气写了好多这类的杂文，构成本书的主要部份。

原本杂文应该是匕首、是投枪才对，然而，我自知我的仍非，大有可能“画虎不成反类犬”了！这便是本书取名《画虎录》的来由。

记于八月廿三日



畫虎錄 洪生

出版：蒼松文化服務社

1134, Upper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19.

承印：新馬出版印刷公司

日期：1976年11月

S\$1.00